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股份成交量於今天有所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下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之要求，發表公佈如下：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成交量於今天有所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 (1) 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集團概無就有關潛在交易訂立任何諒解備忘、協議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不論具約束力與否)。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就有關潛在交易進行磋商。有關磋商不一定導致出現任何協議，而有關潛在交易亦不一定落實。倘有關潛在交易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2) 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已訂立一系列規管交易之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 (3)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擬向若干香港持牌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獲授或將獲授定期貸款及貿易信用額度之擔保，以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提供有關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提供公司擔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提供擔保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